昆生环晋复〔2022〕27号

**关于对《钢筋网片、金属护栏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盛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盛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筋网片、金属护栏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租用云南顶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为48亩（32000m2），建筑面积约为 21657m2，共有4个厂房为1层框架结构，高13米。 拟建设2个钢筋网片生产区，1个勾花网生产区，1个钢板网生产区，3条金属护栏生产线，建成后年产钢筋网片7000吨，金属护栏3万套。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达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A级等级标准，即：pH值6.5-9.5、SS≤400mg/L、CODcr≤500mg/L、BOD5≤350mg/L、氨氮≤45mg/L、T-P≤8.0mg/L、动物油≤100mg/L，然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淤泥河污水处理厂。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1416m3/a，CODcr：0.499t/a、氨氮：0.024t/a、总磷：0.008t/a。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食堂油烟。

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加强通风。项目自动浸塑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与集气罩收集后的固化废气一同经1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即：非甲烷总烃≤120mg/m3（有组织），非甲烷总烃≤4.0mg/m3（无组织）；颗粒物≤120mg/m3（有组织），颗粒物≤1.0mg/m3（无组织）；二氧化硫≤550mg/m3（有组织），二氧化硫≤0.4mg/m3（无组织）；氮氧化物≤240mg/m3（有组织），氮氧化物≤0.12mg/m3（无组织）。

项目人工浸塑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与集气罩收集后的固化废气一同经1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即：非甲烷总烃≤120mg/m3（有组织），非甲烷总烃≤4.0mg/m3（无组织）；颗粒物≤120mg/m3（有组织），颗粒物≤1.0mg/m3（无组织）；二氧化硫≤550mg/m3（有组织），二氧化硫≤0.4mg/m3（无组织）；氮氧化物≤240mg/m3（有组织），氮氧化物≤0.12mg/m3（无组织）。

项目自动喷塑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即：颗粒物≤120mg/m3（有组织）；颗粒物≤1.0mg/m3（无组织）。项目自动喷塑完成后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即：非甲烷总烃≤120mg/m3（有组织）；非甲烷总烃≤4.0mg/m3（无组织）。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10mg/m3（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30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颗粒物0.44t/a，非甲烷总烃0.085t/a，二氧化硫0.0078t/a，氮氧化物0.05t/a。

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净化设施去除效率≥60%，油烟需通过专门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高于周围 10米内建筑物 1.5 米以上。

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 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 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 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GB162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1.0mg/m3，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场所应合理布局，做隔声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 夜间≤55dB；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标准，即:昼间≤70 dB 夜间≤55dB。禁止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沉降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焊渣、氧化皮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委托资质单位清运；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施工产生的建筑固体废弃物应收集并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乱倒。

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工程开工必须提前十五日向我局办理建筑噪声的排污申报手续。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我局登记备案，于连续施工之日1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 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 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依法到自然资源、住建、水务、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年7月1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上蒜镇

 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年7月1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建设项目**

**审批审核签发单**

日期：2022年6月29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关于对《钢筋网片、金属护栏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 **建设单位** | 云南盛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 | 昆明市晋宁区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批文号** | 昆生环晋复[2022]号 | **环评类型** | 报告表 |
| **主要内容** | 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租用云南顶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为48亩（32000m2），建筑面积约为 21657m2，共有4个厂房为1层框架结构，高13米。 拟建设2个钢筋网片生产区，1个勾花网生产区，1个钢板网生产区，3条金属护栏生产线，建成后年产钢筋网片7000吨，金属护栏3万套。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 |
| **环评科意见** |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意 见** |  年 月 日 |